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

本校115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網路公告版】

～依據教育部「115-116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

本校提供114學年度經加密而無法辨識個人的學生層級健康檢查、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相關資料給予教育部以及計畫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由該校透過其所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進行資料分析，除確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資料之安全與品質外，並提升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之效能。教育部訂有「115-116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其目標乃為建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之健康狀況與健康行為監測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建立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自主管理之機制，以作為學校健康管理、健康促進以及政府政策分析與擬訂之依據。

一、法規依據：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8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 (二)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
- (三)本校及教育部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告知等規定辦理。

二、蒐集、處理、利用及目的內外使用：

- (一)本校依《學校衛生法》第8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5條、第19條，參與上述教育部計畫，於特定目的內蒐集及利用相關資料：
 1. 一般個人資料：依《學校衛生法》第8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或第19條之特定目的規定辦理。
 2. 特種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8條、第9條之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利用及告知事宜。
- (二)教育部基於學校衛生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需要、依據《學校衛生法》之旨趣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及第9條第2項第4款，而蒐集及主張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 一般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或第20條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規定辦理。
 2. 特種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8條、第9條之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利用及告知事宜。

三、健檢資料之類別說明：

- (一)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8條第1項與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款有關法定職務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上述學生健康個資；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依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民國101年10年01日施行)之特定目的：○一二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六四保健醫療服務、○七二政令宣導、○七三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五六衛生行政、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九學術研究，而蒐集、處理及利用識別類之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特徵類之C〇一一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

本校115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網路公告版】

~依據教育部「115-116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

個人描述、C○一二身體描述、C○一三習慣、C○一四個性；健康與其他類之C○一一健康紀錄...等等。

- (二)本校擬提供之資料詳細內容如附件，其中，學生基本資料僅提供下列欄位予教育部：學校代號、學生學制別、出生年份、出生月份、血型、性別及戶籍縣市。教育部針對以上之去識別化之特種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5款規定辦理，一般個人資料依據同法第16條及第20條辦理。

四、健檢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本校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及第2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本校依教育部之建議，遵循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學生層級資料加密之工作，上傳至教育部建置之「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並僅提供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進行資料分析。後續所進行之資料統計分析，不會以個人資料的方式呈現。
- (二)教育部之計畫存續期間內，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皆限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之範圍限於職權人員與獲授權人員。
- (三)教育部將運用上述資料進行政策分析，分析結果將不會以個人的資料呈現，而是以全國或依性別、年齡分層、學校公私立別、學校地理區域別、學生戶籍縣市、學生學制，以及教育部因政策需求而需進行分析之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項目之方式呈現。資訊流通仍具有風險；如本政策聲明所示，本計畫對於當事人資料已盡安全維護義務，在此敘明。

五、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本項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得免告知。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當事人於就其個人資料可行使之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學生若不同意本計畫之蒐集、處理、利用，或要求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相關權利。

六、公告聲明：本校依據教育部建議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2、4款與第2項、第8條、第9條第2項第4款，就上述之目的外利用，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誠信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旨趣，將上述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健康中心網站。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健康資料卡

☐五專 ☐二專 ☐二技 ☐大學

										學號			
學生基本資料	入學日期	年 月		就讀系所、班 (組) 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血型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學生本人行動電話		相片黏貼處 (由各校決定是否蒐集)	
	現居地址	☐ 同上 ☐ 如右：								學生本人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電話(家)	電話(公)	行動電話							
	監護人或												
	附近親友												
健康基本資料	個人疾病史：勾選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 1.無			☐ 6.腎臟病			☐ 11.關節炎			☐ 16.重大手術名稱：			
	☐ 2.肺結核			☐ 7.癲癇			☐ 12.糖尿病			☐ 17.過敏物質名稱：			
	☐ 3.心臟病			☐ 8.紅斑性狼瘡			☐ 13.心理或精神疾病：			☐ 18.其他：			
	☐ 4.肝炎			☐ 9.血友病			☐ 14.癌症：						
	☐ 5.氣喘			☐ 10.蠶豆症			☐ 15.海洋性貧血：						
高度近視：目前左右眼任一眼有沒有近視大於500度？ ☐ 0.無 ☐ 1.有 ☐ 2.不知道													
領有重大傷病（含罕見疾病）證明卡： ☐ 0.無 ☐ 1.有，類別：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0.無 ☐ 1.有，類別：_____，等級： ☐ 1.輕度 ☐ 2.中度 ☐ 3.重度 ☐ 4.極重度													
特殊疾病現況或應注意事項： ☐ 0.無 ☐ 1.有（請描述）：_____													
若有上述疾病尚未痊癒或仍在治療中，請主動告知並提供就診病歷摘要，以作為照護參考。													
家族疾病史： ☐ 0.無 ☐ 1.有，患有重大遺傳性疾病之家屬稱謂：_____，疾病名稱：_____， ☐ 2.不知道													

生 活 型 態	請勾選最合適的選項：		
	1.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睡眠習慣： ☐ ①每日睡足7小時 ☐ ②不足7小時 ☐ ③時常失眠		
	2.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早餐習慣： ☐ ①都不吃 ☐ ②有時吃，吃____天 ☐ ③每天吃：(9點前吃： ☐ 是 ☐ 否；9點後吃： ☐ 是 ☐ 否)		
	3.過去7天內，你進行中等強度以上(活動時仍可交談，但無法唱歌)的運動、健身、交通和休閒性身體活動，累計1天至少10分鐘有幾天？ ☐ ①0天 ☐ ②1天 ☐ ③2天 ☐ ④3天 ☐ ⑤4天 ☐ ⑥5天 ☐ ⑦6天 ☐ ⑧7天		
	4.過去一個月內，你吸菸/煙（包括傳統紙菸、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情形？ ☐ ①不吸菸 ☐ ②有時吸菸（可複選： ☐ a傳統菸品、 ☐ b電子煙、 ☐ c加熱式菸品等） ☐ ③每天吸菸（可複選： ☐ a傳統菸品、 ☐ b電子煙、 ☐ c加熱式菸品等） ☐ ④已戒除。		
	5.過去一個月內，你喝酒情形？ ☐ ①不喝酒 ☐ ②有時喝酒 ☐ ③每天喝酒（ ☐ a2杯以上、 ☐ b1杯、 ☐ c不到1杯） ☐ ④已戒除，勾選「每天喝酒」者，需進一步選擇每天喝酒杯數，1杯的定義為啤酒330 ml、葡萄酒120 ml、烈酒45 ml。		
	6.過去一個月內，你嚼檳榔情形？ ☐ ①不嚼檳榔 ☐ ②有時嚼檳榔 ☐ ③每天嚼檳榔 ☐ ④已戒除		
	7.常覺得憂鬱嗎？ ☐ ①沒有 ☐ ②有時 ☐ ③時常		
	8.常覺得焦慮嗎？ ☐ ①沒有 ☐ ②有時 ☐ ③時常		
	9.過去7天內，你多久排便一次？ ☐ ①每天至少一次 ☐ ②兩天 ☐ ③三天 ☐ ④四天以上		
	10.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每日除了上課及作功課需要之外，你累積網路使用的時間？ ☐ ①不到2小時 ☐ ②約2-4小時 ☐ ③約4小時以上，____小時		
	11.你通常一天刷牙幾次？ ☐ ①0次 ☐ ②1次 ☐ ③2次 ☐ ④3次以上		
	12.在沒有牙痛或其他口腔不舒服的情況下，你多久會做一次口腔健康檢查？ ☐ ①每半年一次 ☐ ②每年一次 ☐ ③一年以上 ☐ ④從來沒有		
13.月經情況（女生回答）：有無經痛現象？ ☐ ①沒有 ☐ ②輕微 ☐ ③嚴重 ☐ ④不知道/拒答			
自 我 健 康 評 估	1.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 ①非常好 ☐ ②好 ☐ ③一般 ☐ ④不好 ☐ ⑤非常不好		
	2.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 ①非常好 ☐ ②好 ☐ ③一般 ☐ ④不好 ☐ ⑤非常不好		
※目前有哪些健康問題？請敘述： ☐ 0.無 ☐ 1.有，是否需學校協助： ☐ 0.否 ☐ 1.是			
全身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檢查結果登錄（請勾選）		檢查醫事人員簽章	
身高：____公分 公斤	體重：____	腰圍：____公分※	
血壓：____/____ mmHg		脈搏：____次/分※	
視力檢查 裸視：右眼____ 左眼____ 矯正視力：右眼____ 左眼____			
眼	☐ 無明顯異常	☐ 辨色力異常△ ☐ 其他	
耳鼻喉	☐ 無明顯異常	聽力異常： ☐ 左 ☐ 右 ☐ 疑似中耳炎，如：耳膜破損△ ☐ 扁桃腺腫大△ ☐ 耳聾堵塞△ ☐ 其他	
頭頸	☐ 無明顯異常	☐ 斜頸 ☐ 異常腫塊 ☐ 其他	
胸腔及外觀	☐ 無明顯異常	☐ 心肺疾病 ☐ 胸廓異常 ☐ 其他	

腹部	☐ 無明顯異常	☐ 異常腫大 ☐ 其他						
脊柱四肢	☐ 無明顯異常	☐ 脊柱側彎 ☐ 肢體畸形 ☐ 蹲踞困難 ☐ 其他						
泌尿生殖 △	☐ 無明顯異常 ☐ 未檢查	☐ 包皮異常 ☐ 精索靜脈曲張 ☐ 其他						
皮膚	☐ 無明顯異常	☐ 癬 ☐ 疥瘡 ☐ 疣 ☐ 異位性皮膚炎 ☐ 溼疹 ☐ 其他						
口腔	☐ 無明顯異常	未治療齲齒： ☐ 0. 無 ☐ 1. 有 缺牙(因齲齒拔除)： ☐ 0. 無 ☐ 1. 有 已矯治牙齒： ☐ 0. 無 ☐ 1. 有 牙齦炎※： ☐ 0. 無 ☐ 1. 有 牙結石※： ☐ 0. 無 ☐ 1. 有 ☐ 口腔衛生不良 ☐ 咬合不正 ☐ 其他						
總評建議	☐ 無明顯異常 ☐ 有異狀，需接受____科醫師診治 ☐ 其他建議：					承辦檢查醫療院所簽章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異常註記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異常註記	
尿液檢查	尿蛋白(+) (-)				血脂 脂肪	總膽固醇(mg/dL)		
	尿糖(+) (-)				腎功能 檢查	CREATININE(mg/dL)		
	潛血(+) (-)					尿酸(mg/dL)		
	酸鹼值					血尿素氮(mg/dL)※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g/dL)				肝功能 檢查	SGOT(AST)(U/L)		
	白血球($10^3/\mu\text{L}$)					SGPT(ALT)(U/L)		
	紅血球($10^6/\mu\text{L}$)				血清 免疫學	HBsAg△		
	血小板($10^3/\mu\text{L}$)					Anti-HBs△		
	平均血球容積比(fl)				其他※			
	血球容積比 HcT (%)※							
胸部 X 光檢查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 無明顯異常 ☐ 疑似肺結核病徵 ☐ 肺結核鈣化 ☐ 胸廓異常 ☐ 肋膜腔積水 ☐ 脊柱側彎 ☐ 心臟肥大 ☐ 支氣管擴張 ☐ 肺浸潤 ☐ 肺結節 ☐ 其他_____				複查矯治、日期及備註：		
臨時性檢查	檢查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單位	檢查結果	轉介複查追蹤及備註			
健康綜合紀錄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矯治情形及個案管理摘要紀錄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中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學校自選項目